

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場地借用要點

109.10

- 一、本中心相關訓練設施以提供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教育訓練、會議研習使用為優先，於公務使用之餘借供各機關(構)及企業團體辦理推廣教育及學術性活動等之用。
- 二、借用時段分為
 - (一)、平日：
 - (1)、全日：上午 08：00 至下午 17：00
 - (2)、半日：上午 08：00 至中午 12：00
下午 13：00 至下午 17：00
晚間 18：00 至 22：00。
 - (二)、例假日：
 - (1)、全日：上午 8：00 至下午 17：00
 - (2)、半日：上午 8：00 至中午 12：00
 - (三)、借用者應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(注意事項)。
- 三、借用者應支付場地維護費，收費標準依本中心場地維護費價目表計收。
- 四、器材除本中心各場地價目表內規格欄所列配備外，其餘由借用者自備。
- 五、請於借用二週前以書面申請(借用當日請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清維護費)。
洽定後如有變更應於借用前一週以書面連絡，經同意始能變更。
- 六、借用者自行負責會場佈置，借用完畢應回復原狀。禁止變動原有設備，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，亦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，如有毀損公物之情事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借用場地內均禁止吸煙；禮堂、簡報室、談判教室及電腦教室均禁止攜入茶水、食物，並禁止辦理外燴餐會，亦不得從事其他活動如商業、廣告行為，如違背政府法令及本中心場地借用相關規定，本中心有權立刻停止借用。
- 八、本中心汽、機車停放(不另保留車位)請遵照警衛人員指示進出，以維護區內安全。

電話：03-5714125-555

傳真：03-5728310